

×××人民检察院
扣押邮件、电报通知书
(副本)

检扣邮〔 〕 号

_____:

因_____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_____条的规定, 请你单位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, 对犯罪嫌疑人_____ (工作单位_____, 住址_____) 的邮件、电报检交本院扣押。

年 月 日

×××人民检察院
扣押邮件、电报通知书

检扣邮〔 〕号

_____：

因_____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_____条的规定，请你单位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，对犯罪嫌疑人_____（工作单位_____，住址_____）的邮件、电报检交本院扣押。

年 月 日

第二联 送达邮电部门或网络服务机构

×××人民检察院
扣押邮件、电报通知书
(回 执)

_____ 人民检察院：

你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_____号扣押邮件、电报通知书收悉，我（单位） 已开始执行扣押措施，犯罪嫌疑人_____的邮件、电报一经发现，立即送交你院。
此复。

年 月 日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三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在侦查案件过程中发现应对涉案邮件、电报予以扣押时使用。

二、填制本文书时，第一联、第二联需写明接收文书单位、具体案由、引用法条、扣押开始日期、犯罪嫌疑人姓名、工作单位、住址，发文日期并加盖公章。第三联由收文单位填写，写明接收文书日期、文号，加盖单位公章并写明日期。引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三的规定。

三、该文书以案为单位，有权制作本文书的是侦查具体案件的人民检察院。

四、本文书共计三联，第一联副卷保存备查，第二联送达邮电部门或网络服务机构，第三联由邮电部门或网络服务机构填写盖章退回办案单位后附卷。